

证券代码：870810

证券简称：昌顺烘焙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顺烘焙”）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希会审字(2022)1756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强调事项段内容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描述了江苏易明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支付其工程价款及其他损失等款项。具体相关事实，有待法院通过审理后认定，公司尚未收到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上述案件对公司影响尚不确定。

二、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子公司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与江苏易明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江苏易明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否胜诉及要求赔偿损失的金额无法准确预计，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

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中涉及的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为本公司子公司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与江苏易明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江苏易明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否胜诉及要求赔偿损失的金额无法准确预计，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继续关注该等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特此说明。

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